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618—2016

国境口岸医学排查室消毒技术规范

Rules of disinfection technique in medical screened room at the frontier

2016-08-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如燕、白静、葛萃萃、张显光、陈河香、林燕如、陈胤瑜、陈国秋、吴烽、黄鹂、戴俊。

国境口岸医学排查室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医学排查室的消毒要求、消毒的实施和效果监测。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检验检疫机构口岸医学排查室的消毒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1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口岸医学排查室 frontier port medical investigation room

在口岸对疑似感染病例进行医学排查的场所,包括流行学调查、隔离留观、临床标本采集及快速筛查实验等区域。

3.2

高度危险性物品 critical items

进入人体无菌组织、器官和血流,或接触破损皮肤、破损黏膜的物品,一旦被微生物污染,具有极高感染风险,如穿刺针、采血针等,以及用过的快速筛查试验材料。

3.3

中度危险性物品 semi-critical items

与完整黏膜相接触,而不进入人体无菌组织、器官和血流,也不接触破损皮肤、破损黏膜的物品,如压舌板、咽拭子和肛拭子等。

3.4

低度危险性物品 non-critical items

与完整皮肤接触而不与黏膜接触的器材。

注:如听诊器、血压计袖带等;病床围栏、床面以及床头柜、被褥;墙面、地面;痰盂(杯)和便器等。

3.5

消毒剂 disinfectant

能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并达到消毒要求的制剂。

3.6

消毒 disinfection

消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7

高水平消毒 high level disinfection

杀灭一切细菌繁殖体包括分枝杆菌、病毒、真菌及其孢子和绝大多数细菌芽孢。

注：达到高水平消毒常用的方法包括采用含氯制剂、二氧化氯、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过氧化氢、臭氧、碘酊等以及能达到灭菌效果的化学消毒剂在规定的条件下，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消毒的方法。

3.8

中水平消毒 middle level disinfection

杀灭除细菌芽孢以外的各种病原微生物包括分枝杆菌。

注：达到中水平消毒常用的方法包括采用碘类消毒剂（碘伏、氯己定碘等）、醇类和氯己定的复方、醇类和季铵盐类化合物的复方、酚类等消毒剂，在规定条件下，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消毒的方法。

3.9

低水平消毒 low level disinfection

能杀灭细菌繁殖体（分枝杆菌除外）和亲脂病毒的化学消毒方法以及通风换气、冲洗等机械除菌法。

注：如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苯扎溴铵等）、双胍类消毒剂（氯己定）等，在规定的条件下，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消毒的方法。

3.10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感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

3.11

灭菌剂 sterilant

能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芽孢），并达到灭菌要求的制剂。

3.12

灭菌 sterilization

杀灭或清除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一切微生物的处理。

3.13

灭菌水平 sterilization level

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芽孢，达到无菌保证水平。

注：达到灭菌水平常用的方法包括高压蒸汽灭菌、干热灭菌等物理灭菌方法，以及采用戊二醛、过氧乙酸等化学灭菌剂在规定条件下，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灭菌的方法。

3.14

清洁 cleaning

去除物体表面有机物、无机物和可见污染物的过程。

3.15

清洗 washing

去除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污物的全过程，流程包括冲洗、洗涤、漂洗和终末漂洗。

4 要求

4.1 医学排查室应满足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方案的要求，符合医学检查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建立医学诊察、快速检测、隔离留验和病人移送等区域，并根据各区域特点制定消毒操作规程。

4.2 检疫医师应掌握消毒与灭菌的基本知识和职业防护技能，并加强培训。

4.3 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与物品，如属于高度危险物品，应进行灭菌；如中度和低度危险物品，应进行消毒。

- 4.4 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对消毒产品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存档备案,并应遵循批准使用的范围、方法和注意事项。
- 4.5 排查室如遇污染或接诊、留验和排查口岸传染病患者后,应及时进行消毒;如未遇污染和接诊和排查口岸传染病患者,应保持清洁状态。
- 4.6 为从事消毒与灭菌、诊疗器具和物品清洗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保障人员的职业安全。压力蒸气灭菌器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
- 4.7 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使用后应先清洁,再进行消毒或灭菌。
- 4.8 环境与物体表面,一般情况下先清洁,再消毒;当受到疑似感染者的血液、体液等污染时,先去除污染物,再清洗与消毒。
- 4.9 定期对消毒工作进行检查与监测,及时总结分析与反馈,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 4.10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应遵照WS/T 367 规定执行。

5 消毒实施

5.1 空气消毒

5.1.1 紫外线消毒

5.1.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无人状态下室内空气的消毒。

5.1.1.2 消毒方法

紫外线灯采取悬吊式或移动式直接照射。安装时紫外线灯(30 W 紫外线灯,在 1.0 m 处的强度 $>70 \mu\text{W}/\text{cm}^2$) 应 $\geq 1.5 \text{ W}/\text{m}^3$,照射时间 $\geq 30 \text{ min}$ 。

5.1.1.3 注意事项

应保持紫外线灯表面清洁,每周用体积分数为 70 %~80 % 的乙醇棉球擦拭一次。如发现灯管表面有灰尘、油污时,应及时擦拭。

紫外线灯消毒室内空气时,房间内应保持清洁干燥,减少尘埃和水雾。温度 $<20^\circ\text{C}$ 或 $>40^\circ\text{C}$ 时,或相对湿度 $>60 \%$ 时,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

5.1.2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和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

5.1.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有人状态下的室内空气消毒。

5.1.2.2 使用方法

按产品技术参数,如适用空间体积、额定风量、额定功率,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的循环风量(m^3/h)应大于房间体积的 8 倍以上,在规定的空间内正确安装使用。严格遵循卫生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的产品使用说明。

5.1.2.3 注意事项

消毒时应关闭门窗。

消毒时,消毒器的进风口、出风口不应有物品覆盖或遮挡。
用湿布清洁机器时,须先切断电源。
消毒器的检修与维护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消毒器应取得卫生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应避免与强电场或强磁场干扰的设备靠近放置。

5.1.3 气溶胶喷雾法

5.1.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无人状态下室内空气的消毒。

5.1.3.2 消毒方法

采用 30 g/L 过氧化氢、5 000 mg/L 过氧乙酸、500 mg/L 二氧化氯等消毒液,按照 $\geq 20 \text{ mL/m}^3$ 的用量加入到电动气溶胶(或超低容量)喷雾器中,接通电源,即可进行喷雾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循序渐进的顺序依次均匀喷雾。作用时间为 1 h~2 h。待消毒完毕,打开门窗彻底通风。

5.1.3.3 注意事项

喷雾时消毒人员应作好个人防护,佩戴防护手套、口罩,穿防护服,必要时戴防毒面罩。

喷雾前应将室内易腐蚀的仪器设备,如监护仪、显示器等物品盖好。

5.1.4 薰蒸法

5.1.4.1 适用范围

同 5.1.1.1。

5.1.4.2 消毒方法

采用 150 g/L 过氧乙酸按照 1 g/m^3 的用量加热蒸发,或臭氧按照 20 mg/m^3 的用量,熏蒸消毒。

5.1.4.3 注意事项

消毒时房间的温度和湿度应适宜。

盛放消毒液的容器应耐腐蚀,大小适宜。

消毒前应关闭门窗,消毒完毕,打开门窗彻底通风。

5.2 危险性物品的灭菌和消毒

5.2.1 高度危险性物品如采集血液样本所用器材及快速检测所用的实验材料,应首选压力蒸汽灭菌,或按医疗废物处置。

5.2.2 中度危险性物品如压舌板、咽拭子、肛拭子等,应首选压力蒸汽灭菌,或按医疗废物处置。不耐热的物品如体温计(肛表或口表)、氧气面罩应采用高水平消毒或中水平消毒。

5.2.3 低度危险性物品如血压计袖带、听诊器等,保持清洁,遇有污染应及时先清洁,后采用中、低水平消毒。

5.3 地面和物体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5.3.1 地面和室内用品如桌子、椅子、床头柜等的表面无明显污染时采用湿式清洁。当地面或上述物

体表面受到患者血液、体液等明显污染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可采用500 mg/L~1 000 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擦拭。

5.3.2 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应进行分类、清洗、干燥和检查保养。

5.3.3 治疗车、诊疗工作台、仪器设备台面等物体表面使用清洁布巾或消毒布巾擦拭。擦拭不同患者单元的物品之间应更换布巾。各种擦拭布巾及保洁手套应分区域使用,用后统一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5.3.4 对于含有小量血液、分泌物等物质的溅污,可先清洁再进行消毒;对于大量的溅污,应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然后再清洁和消毒。

5.3.5 手工清洗工具如毛刷等每天使用后,应进行清洁、消毒。用于清洁物体表面的布巾应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5.4 清洁用品的消毒

5.4.1 擦拭布巾清洗干净后,在250 mg/L有效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消毒剂)中浸泡30 min,冲净消毒液,干燥备用。

5.4.2 地巾清洗干净后,在500 mg/L有效氯消毒剂中浸泡30 min,冲净消毒液,干燥备用。

5.4.3 布巾、地巾应区分使用。

5.5 负压隔离病房的清洁与消毒

5.5.1 生活卫生用品如毛巾、面盆、痰盂(杯)、便器、餐饮具等,保持清洁,个人专用,定期消毒;如疑似传染病患者转院或死亡,必须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应采用含氯消毒剂、复合季铵盐消毒液等浸泡或擦拭消毒。

5.5.2 负压隔离病房应保持床单元的清洁。

5.5.3 应对床单元(含床栏,床头柜等)的表面进行定期清洁和(或)预防性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清洁与消毒;疑似传染病患者转院时应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应采用含氯消毒剂、复合季铵盐消毒液擦拭消毒。

5.5.4 直接接触患者的床上用品如床单、被套、枕套等,应一人一更换,更换后的用品应及时清洁与消毒。

5.5.5 间接接触患者的被芯、枕芯、褥子、病床隔帘、床垫等,应定期清洗与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更换、清洗与消毒。不明原因病原体感染患者等使用后的上述物品应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应合法、有效,如使用床单位消毒机等,其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等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上述物品如污染严重,应按医疗废物处置。

5.6 检疫医师手消毒

遵照WS/T 1313规定执行。

6 消毒效果监测

遵照WS/T 367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医学排查室消毒技术规范

SN/T 4618—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8年1月第一版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 · 2-32417



SN/T 4618-2016